

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小學》武術錦標賽防疫須知

111/3/4修正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11.02），修正本賽事防疫事項，請各參賽人員務必配合如下措施：

一、防疫優先，請各校務必重新填寫相關表格（如附件一～三），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一）實名防疫健康聲明書（3.4修正版，須完成核章），於報到時繳交。

（二）隊職員及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每人一張，留校備查）。

（三）學校隊職員及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須完成核章），於報到時繳交。

二、**教練、裁判、隊職員、工作人員、選手家屬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小學選手不在此限），且完成實名防疫健康聲明書造冊與核章，使得入場：**

（一）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之證明。

（二）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

（三）3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三、本校活動中心容留人數有限，限有報名之隊職員及隨隊人員（依各校核章完成之實名防疫健康聲明書人員）進入，其餘一律不准進入比賽場地。

四、實名防疫健康聲明書若未核章，該校人員皆須提供黃卡或 PCR 證明或快篩證明（紙本或照片檔或健保卡或疫苗護照）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名制作業，將無法進場比賽及指導選手。

五、隨隊人員每隊2人，例：該校報名國中組及高中組二隊或報名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及國小低年級組三隊，可各增加隨隊人員2人。

六、各參賽人員進入比賽場館一律戴口罩（比賽中之選手除外）。

七、三樓場地僅限當場次有比賽之選手及指導教練進入，其他人員請到四樓看臺休息等候。

八、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滾動式修正。

九、本賽事其他相關防疫規定，將滾動式修正並於賽前依本市最新舉辦活動指引另行公告及通知，詳情請見本校或協會網站公告。

隊職員及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

(每人一張留校備查)

本人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小學》武術錦標賽，參賽期間為111年3月____日至3月__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且賽前14天無出國史，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參賽期間願意遵守大會相關防疫規範。

本賽事將實施入場人員實名制，請參賽學校隊職員及學生(選手)於賽前填妥此健康確認書，交由學校留存備查，若家長想前往觀賽亦須配合入場時實名制登記及相關防疫規範。

參賽選手(隊職員)簽名：

家長簽名(隊職員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

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2.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請勿進入會場。

學校隊職員及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

(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

本校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小學》武術錦標賽，參賽期間為111年3月____日至3月____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本校聲明學校隊職員及參賽選手已評估健康狀況無虞，賽前14天無出國史，並隨隊教職員符合下列3項要件之一：(1)接種第二劑疫苗超過14天；(2)3日內 PCR 陰性證明；(3) 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比賽期間願意遵守大會防疫規範，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由本校自行負責。

參賽學校：

承辦人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傳染病防治法」(108年6月19日)：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進入會場。

※此確認書填寫並核章後，於報到時繳交※